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【工藝設計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(有關報名繳費等事項，請務必另詳閱[公告 1、2](#))

一、重要提醒：

- (一) **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 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、E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J、K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
 ※ **項目內容請參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**
 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：<https://crafts.ntua.edu.tw/latestNews/bulletin>
- (二) **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。**
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 (4/21-4/28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**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**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A4) 影本 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 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A4) 影本，一併電郵至註冊組 aarc@ntua.edu.tw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四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**9:00~17:00**
 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工藝設計學系四樓 D403 教室 (9:10~12:00 造型設計)
 工藝設計學系四樓 D404 教室 (13:00~17:00 面試)
- (四) 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：
1. 審查資料
 2. 造型設計
 3. 面試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 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 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2. 給予「一個設計主題」並繪製造型設計圖，內容含手繪表現能力、創意發想與設計概念、各種圖面之完整表現、文案說明與整體構圖…等項目，並請自行攜帶素描及著色用具(限速乾型)。全體考生必須當天上午 9 點至 12 點參與本項測驗；緊接於下午 1 點至 4 點進行分組團體面試，若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，需調整面試時段順序者，煩請於指定甄試日 3 天前「致電」向本系申請。
- ※ 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瑩娟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112